

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人民政府新乡市红旗区小店
镇 C012 常小线（常村村西至小汾线）段改建工程
项目

已审核同意发布

竞争性谈判文件

郭清贵

项目编号：红旗竞谈-2025-1

采购人：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人民政府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 C012
常小线（常村村西至小汾线）段改建工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红旗竞谈-2025-1

采购 人：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评审办法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响应性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谈判(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谈判(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谈判(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谈判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wsbs/093009/2024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注意事项:

1. 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谈判、谈判等采购文件时，原则上不再要求供应商到交易中心现场；

3. 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交易中心否则，将视为对本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明确表示不得因此在谈判活动结束后向政府采购机构对谈判文件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人民政府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 C012 常小线（常村村西至小汾线）段改建工程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人民政府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 C012 常小线（常村村西至小汾线）段改建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红旗竞谈-2025-1

2.项目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人民政府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 C012 常小线（常村村西至小汾线）段改建工程项目

3.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943102.9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面向 中小企业
1	红旗竞谈-2025-1	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人民政府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 C012 常小线（常村村西至小汾线）段改建工程项目	943102.93 元	943102.93 元	是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5.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人民政府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 C012 常小线（常村村西至小汾线）段改建工程项目（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自筹资金，已落实

本工程为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 C012 常小线（常村村西至小汾线）段改建工程，该项目位于新乡市，主线 K0+000~K0+782.1 路段：对现有路面采用 20cm 厚水泥混凝土进行双侧加宽，并对现有路面进行病害处治，然后统一加铺 6.5m 宽 22cm 厚水泥混凝土面层；支线 Z1K0+000~Z1K0+465.8 路段：现有水泥混凝土路面病害处治完成后，统一加铺 22cm 厚水泥混凝土面层；施划标线等。

（3）质量要求：合格

（4）工期（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施工供应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更换承诺书，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供应商需提供本单位为项目经理、被委托人缴纳的近三个月个人社保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31日8时30分至2025年11月4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谈判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售价：0元/份

5.获取谈判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谈判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1月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1月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及发布媒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供应商注意查看。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谈判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投标人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需要澄清的均在系统内完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监督部门：

新乡市红旗区财政局：0373-2048715

新乡市红旗区发改委：0373-6307386

新乡市红旗区城建局：0373-3368001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东敬路与新直街交叉口

联系人：程清贵

联系电话：13569891488

代理机构：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平安大道 197 号永和龙子湖广场 A 座南区 1703

联系人：李乐芳

联系电话：18567562211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项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人民政府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 C012 常小线（常村村西至小汾线）段改建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红旗竞谈-2025-1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东敬路与新直街交叉口 联系人：程清贵 联系电话：13569891488
4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平安大道 197 号永和龙子湖广场 A 座南区 1703 联 系 人：李乐芳 联系电话：18567562211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已落实
6	项目预算金额	943102.93 元 注：谈判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7	项目地点	新乡市红旗区
8	谈判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9	工期	30日历天
10	质量	合格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谈判保证金	无
15	谈判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 3 个工作日
16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见谈判公告
17	谈判时间及地点	见谈判公告
18	递交响应文件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须复核人逐页签字。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中标后提供纸质版文件四份。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及项目经理签字。
20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21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2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依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成员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24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基准价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11300 元，由中标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由磋商供应商综合考虑到磋商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5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工程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质保期结束后付清剩余工程款。工程质保期为 12 个月
26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供应商提供保修承诺书，否则不予推荐。承诺内容应包含：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如不履行维修义务将受到财政部门及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27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17】10 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 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 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8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2、本次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需要 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根据新办【2021】21 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5、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6、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7、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29	其他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适用范围

1. 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2 “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2. 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 5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 1 凡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 2 谈判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谈判公告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2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

4.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4. 2 代理报酬：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5. 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谈判供应商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 1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 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6.3 参与招标谈判活动的各方应书面响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评审办法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响应性文件格式

7.1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并书面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投标将会被拒绝。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8.1 谈判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如果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没有书面提出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事后供应商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任何异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响应文件需对上述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

8.2 如果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谈判供应商没有书面提出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异议。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9.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9.3 各谈判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及时获取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若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关注网站获取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响应性文件

10.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1.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1.1 响应性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1.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1.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有关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性文件格式”）。并编制带有详细页码的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未编制目录或未标注页码，按无效标处理。

12.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项目相关的所有证明证件。全文标注“真实有效”，若谈判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性文件被视为无效或影响评审结果。

12.3 响应文件中应详细列明所投报货物的具体品牌型号和真实、完整的参数配置，如与本项目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存在负偏差的应明确注明并详细描述偏差情况。如发现供应商隐瞒负偏差或被谈判小组共同认定该负偏差为重大偏差的。谈判小组将不予推荐。

12.4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响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响应指标”等明

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2.5 资格审查资料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身份证及拟派任命书等所有资格审查材料的扫描件。

12.6 谈判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谈判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2.7 重大偏差（负偏差）系指投报产品的质量、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或无效的。对某一项技术指标重大偏差的认定，由谈判小组一致认定，如谈判小组在某一项技术指标的重大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谈判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的原则确定，并作书面详细记录并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12.8 知识产权：报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 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3. 谈判报价

13.1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谈判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中必须声明不可竞争费已足额计取且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做到专款专用，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规费和依法纳税，不得将此费用挪作其他用处。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并在响应文件中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13.2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代理公司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3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在第一次报价表里注明所包含的报价因素，来确认一旦中标后不会变动的合同价，无此内容的，一律按无效文件处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最后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13.4 竞争性谈判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3.5 谈判的货币：本次采购的货币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谈判保证金：免收

15.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公司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上传响应文件，项目经理的所有证明材料均须项目经理签字，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中应逐页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人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 清单报价封面必须法人签字或签章，填写日期，封面内容完整，编制总说明符合招标清单要求。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18.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

客服联系。

19. 迟交的响应性文件

19.1 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0.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谈判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21.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起至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2.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2.1 竞争性谈判、三轮报价,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谈判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三轮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及进行三轮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2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保持在线,谈判过程及最终报价时间为 15-30 分钟(由谈判小组确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谈判小组有权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谈判资格。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谈判小组

23.1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采购人将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 2 人,与采购人代表 1 人共同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 人)。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本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网上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的电子评标程序,进行比较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3.2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3.3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

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的通知接受质询。单独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响应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响应人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在线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将宣布废标并宣布废标原因：

- (1) 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经评审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
- (4)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未在其相关证书、证明材料、承诺等亲笔签名的。

2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3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工）期（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未提供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人员每周驻地时间不得少于 5 日的；

(5)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6)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差的；

(7)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所谓重大负偏差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差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谈判文件。

26.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谈判过程保密

27.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谈判期间，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7.4 代理公司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 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28.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社会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8.3 代理公司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公司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到代理公司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29.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单独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

30.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明确表明支持采购人保留追责及损失索赔的态度,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3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并1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否则按未响应实质性要求,作为无效标处理。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进行赔偿。

31.2 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明确做出此条承诺,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31.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

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1.6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若供应商报名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需单独声明不对谈判文件条款内容提出恶意质疑，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1）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之日或竞争性谈判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1）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2）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3）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4）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5）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6）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

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3.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单独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采购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代理公司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社会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潜在供应商须对 34 条内容进行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其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后扫描后附入响应文件内的其他材料中，凡未按要求提供者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5. 纪律与监督

3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5.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35.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供应商应对此作出明确的书面保证，保证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遵规守法环境。

35.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5.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七、免责条款

36.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

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说明

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依据：根据所发放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行政主管部门及协助部门的协调费用、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供应商须在文件中明确列明，否则按未响应文件处理。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投标报价税金按照最新规定计取。

3、其他说明

3.1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第四章、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办法前附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资质证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资格声明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信用承诺函	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注：供应商在谈判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以上证件资料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		
符合性审查标准	竞争性谈判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授权委托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项目承诺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备注：以上涉及到资格及符合性要求的各项证件或证明资料均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电子响应文件中内容不能够清晰可辨的，谈判小组将会对此类电子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电子响应文件才能进行最终报价。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承诺的；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一、评审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4. 《评审委员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
- 5.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6.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二、评审原则

-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审；
- 2.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审、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审；
- 6. 评委在开始评审前，应首先检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 7.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8. 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三、评审方法

- 1. 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列出报价，其报价作为原始报价。
-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并要求每个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

【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

- 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的书面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

风险】。

3. 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澄清有关问题。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项目的对应页面答复并电子签章。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及质保期内保修。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自开工报告确定的开工日后 日历天为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在此期限内，承包人必须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包括变更及签证），并经质监部门监督竣工验收合格。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支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工程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97%，质保期结束后付

清剩余工程款。工程质保期为 12 个月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捌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肆__份，承包人执__肆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地 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电 话：

传 真：传 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 号：账 号：

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

规范、规程和标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对上一句进行独立叙述，明确是否遵守。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要求一年。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提供一年缺陷责任期，未做出上述承诺的供应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废标处理。

3.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有意空缺，由乙方自行购买或收集】**

4. 技术要求：执行现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月日

目录

- 一、竞争性谈判函
- 二、第一次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谈判项目承诺书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谈判函

致：

你们项目（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编号为： ）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承诺：我们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编制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6.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二、第一次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及标段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响应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及编号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签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开标前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提示：如谈判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五、谈判项目承诺书

致：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供应商全称）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如我公司有幸成为(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并保证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工程建设货物、施工等质量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并可以提供相关测试报告；

2、如出现工程建设货物、施工等质量问题或无法如期完成，我公司愿接受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措施,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及编号）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施工组织设计

响应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须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施工进度横道图、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风险管理措施。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劳动力计划表、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件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书、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学历证、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的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法人和项目经理签字）。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岗位人员，应附具有合法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身份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十、资格审查资料

1、施工供应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更换承诺书，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供应商需提供本单位为项目经理、被委托人缴纳的近三个月个人社保证明材料。

4、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